

浙江师范大学学生思政教师岗位设置与聘任 实施细则

根据《浙江师范大学第五轮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方案》，结合《浙江师范大学第五轮教师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特制定本聘用办法。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参照《细则》执行

二、聘任实施范围参照《细则》执行

三、岗位名称、等级、结构比例参照《细则》执行

四、基本职责和任务

学生思政教师各级岗位基本职责和任务见《浙江师范大学教职工岗位基本职责和任务》。

五、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热爱本职工作，立德树人。

2. 积极承担学校、学院（单位）安排的各类教学任务，遵守教学规范，工作量饱满、效果良好。

3. 符合国家关于相应教师职务的基本任职条件，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

4. 身心健康，能适应岗位要求。

（二）具体申报条件

1. 教授二级、三级、四级岗位参照《细则》

2. 副教授五级岗位

副教授五级岗位原则上要求受聘副教授六级岗位满3年或上一轮受聘副教授五级及以上岗位或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未能竞聘上教授四级及以上岗位）。

申报条件根据副高任职年限、任副高职务以来取得的业绩以及上一聘期取得业绩进行设定，要求同时符合（1）（2）两项条件。

（1）申报五级副教授岗位，要求上一聘期达到以下业绩选项条件之一：

①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二级及以上相关论文或C类著作（教材）1篇（部）及以上。

②主持厅局级及以上相关研究课题1项；

③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厅局级教学、科研奖项1项及以上。

④符合随后（2）中所列申报副教授五级具体条件选项A—J中的任意1项及以上。

（2）申报五级副教授岗位，同时要求任副高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符合教授岗位申报条件。

②任职满12年及以上，完成副教授六级岗位教学、科研基础工作量，工作考核合格。

③任职满9年及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选项1项。

④任职满6年及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选项2项。

⑤任职满3年及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选项3项。

申报五级副教授具体条件选项如下：

A. 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的第一、第二完成人。

B.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C. 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的成员（排名前三），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的成员（排名前五）。

D. 省级一流课程或省级教改项目或省级重点教材（图书）负责人。

E. 省级教学团队负责人，或省级重点教育基地负责人，或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负责人。

F. 纳入省教育厅研究生、本科教学业绩考核的学科竞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的第一指导教师。

G. 获得省级及以上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年度人物、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三育人”先进个人等荣誉之一。

H. 发表权威论文 1 篇及以上或一级论文 2 篇及以上。

I. 省级及以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改革与精品建设项目负责人或主持省级及以上高校辅导员名师工作室。

J. 获得中国心理学会注册督导师。

3. 副教授六级岗位

副教授六级岗位原则上要求受聘副教授七级岗位满 3 年或上一轮受聘副教授六级及以上岗位或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未能竞聘上教授四级及以上岗位）。申报条件根据副高任职年限、任副高职务以来取得的业绩以及上一聘期取得业绩进行设定，要求同时符合（1）（2）两项条件。

（1）申报六级副教授岗位，要求上一聘期达到以下业绩选项条件之一：

①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二级及以上论文或 C 类著作（教材）1 篇（部）及以上。

②主持厅局级及以上相关研究课题 1 项。

③以第一完成人获得过厅局级教学、科研奖项 1 项及以上。

④符合随后（2）中所列申报六级副教授具体条件选项 A—J 中的任意 1 项及以上。

（2）申报六级副教授岗位，同时要求任副高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任职满 6 年及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选项 1 项。

②任职满 3 年及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选项 2 项。

③任职不满 3 年，且符合下列条件选项 3 项。

申报六级副教授具体条件选项如下：

A. 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的第一、第二完成人。

B.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C. 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的成员（排名前五），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的成员。

D. 省级一流课程或省级教改项目或省级重点教材（图书）成员。

E. 省级教学团队负责人，或省级重点教育基地负责人，或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负责人。

F. 纳入省教育厅研究生、本科教学业绩考核的学科竞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获得者的第一指导教师。

G. 获得省级及以上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年度人物、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三育人”先进个人等荣誉之一。

H. 发表一级论文 1 篇及以上或二级论文 2 篇及以上。

I. 省级及以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改革与精品建设项目负责人或主持省级及以上高校辅导员名师工作室。

J. 获得中国心理学会注册督导师。

受聘副教授七级岗位满 9 年且每一聘期考核合格的，可以申报副教授六级岗位。

4. 副教授七级岗位

具有副教授或相关系列副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聘期考核合格，可以申报副教授七级岗位。

5. 讲师八级岗位

受聘讲师九级岗位满 3 年或上一轮受聘讲师八级及以上岗位，完成基础工作量，考核合格的，可以申报讲师八级岗位；

受聘讲师九级岗位不满 3 年，完成基础工作量，考核合格的，上一聘期符合下列条件第（1）项，且符合（2）-（10）项中的 2 项，可以申报讲师八级岗位：

(1) 在正式刊物以第一作者发表相关论文 1 篇，或主持厅局级及以上相关课题 1 项，或作为主要编撰人公开出版相关学术著作或教材，或校级及以上一流课程成员（排名前五），或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成员（排名前五），或在省级及以上纸质媒体以通讯作者发表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文章或报道；

(2) 年度工作考核被评定过优秀一次及以上或被评为校级及以上个人荣誉称号。；

(3) 获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校级三等奖及以上；

(4) 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工作案例或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

(5) 主持校级及以上辅导员工作室。

(6) 纳入省教育厅研究生、本科教学业绩考核的学科竞赛省级三等奖及以上获得者的指导教师（排名前三），或省级及以上学生先进集体的负责教师；

(7) 参加教学技能比赛获得校级三等奖及以上；

(8) 获得浙江省高校辅导员心理助人能力初级及以上认证或中国心理学会注册心理师；

(9) 省级及以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改革与精品建设项目负责人。

(10) 入选省级名师辅导员成长引领计划。

6. 讲师九级岗位

受聘讲师十级岗位满 3 年或上一轮受聘讲师九级及以上岗位，完成基础工作量，考核合格的，可以申报讲师九级岗位；

具有讲师十级岗位不满 3 年，完成基础工作量，考核合格的，上一聘期符合下列条件第（1）项，且符合（2）-（10）项中的 2 项，可以申报讲师九级岗位：

(1) 在正式刊物以第一作者发表相关论文 1 篇，或主持厅局级及以上相关课题 1 项，或作为主要编撰人公开出版相关学术著作或教材，或校级及以上一流课程成员（排名前五），或校级

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成员（排名前五），或在省级及以上纸质媒体以通讯作者发表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文章或报道。

（2）年度工作考核被评定过优秀一次及以上或被评为校级及以上个人荣誉称号。。

（3）获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校级三等奖及以上。

（4）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工作案例或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

（5）主持校级及以上辅导员工作室。

（6）纳入省教育厅研究生、本科教学业绩考核的学科竞赛省级三等奖及以上获得者的指导教师（排名前三），或省级及以上学生先进集体的负责教师。

（7）参加教学技能比赛获得校级三等奖及以上。

（8）获得浙江省高校辅导员心理助人能力初级及以上认证或中国心理学会注册心理师。

（9）省级及以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改革与精品建设项目负责人。

（10）入选省级名师辅导员成长引领计划。

7. 讲师十级岗位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聘期考核合格，可以申报讲师十级岗位。

8. 助教十一级岗位

具有助教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年度工作考核合格，可以申报助教十一级岗位。

9. 助教十二级岗位

具有助教专业技术职务，年度工作考核合格，可以申报助教十二级岗位。

10. 教师十三级岗位

本科未定级员工，完成工作任务，表现良好。

六、岗位聘用程序

（一）个人申请。应聘人员进入人事处网站填写应聘申请表。

（二）资格审查。应聘人员提供有关业绩和成果的证明材料上交所在学院（单位），由所在学院（单位）负责申报材料的审核以及申报资格的初审，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资格审查，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公示。

（三）学院（单位）推荐。各学院（单位）根据岗位职责、任职条件及申报人上一聘期的履职情况，对申报思政教师各类岗位的教师分别形成推荐排序意见，并将结果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

（四）学校学生思政教师聘任工作小组评审。根据学校核定的学生思政教师岗位情况、岗位职责、任职条件及申报人原岗位履职情况，对申报学生思政教师各级各类岗位的教师形成拟聘意见。

（五）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委员会审定学生思政教师各类岗位人员聘用方案。

（六）聘用结果公示。学生思政教师各级岗位拟聘人员进行公示。

（七）学校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

七、组织与管理

（一）学生思政教师岗位聘任工作在校岗位设置管理委员会统一指导下开展工作。

（二）学校成立学生思政教师聘任工作小组，由学校分管领导担任组长，下设办公室（设在学工部）。

（三）学校学生思政教师聘任工作小组对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教育教学能力、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考察后，确定拟聘人选。

（四）聘用期限、合同签订、聘用考核以及相关问题的处理等事项均按《浙江师范大学第五轮教师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细则》执行。